*▫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▫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▫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▫任何聲明▫並明確*

**訂約方：**

(1) 焦作政府□及

(2) 康□環保。

**主要條款**

根□焦作工業集聚區□□及擴建□目□康□環保將(i)就設□每日處理量為25,000噸的一期的□□質由一□準B□□至一□準A□及(ii)建設設□每日處理量為25,000噸的二期□□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□□處理廠的設□每日處理□量□50,000噸。

焦作政府將就□營二期向康□環保□□特許經營權□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□□處理廠二期擴建向康□環保發□最□工證書□日□計為期26年。於特許經營期屆□□康□環保□根□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□□協議的條款向焦作政府或其□□體無□移交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□□處理廠。

焦作工業集聚區□□及擴建□目的投資□將□為人□幣196,548,300元□。

**進行焦作工業集□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**

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□□處理廠位於中國□□省焦作市。

董事認為□焦作工業集聚區□□及擴建□目與本集團的策略貫□一致□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□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□與者的了□以及本公□司的品牌地位□不斷在相同城市及□周□城市爭取□多BOT及TOT□目。焦作工業集聚區□□及擴建□目將□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□□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□導地位。

因此□董事認為□特許經營協議□□協議的條款及□擬□□的交易屬公□平合理□乃□一般商業條款訂立□並符合本公□司及本公□司股□整體利益。

**釋義**

於本公 告內□ 文 另有所□外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「人　幣」 | ▫ | 中國　　貨幣人　幣 |
| 「特許經營協議　▫　協議」 | ▫ | 康▫環保與焦作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　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▫　協議 |
| 「TOT」 | ▫ | 移交、▫營及移交▫一種▫目▫▫▫所有人根　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▫▫向企業移交▫營　務或處理設施的權利▫有關企業　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▫而於特許經營期屆　▫▫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|

承董事　命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*主席*
**趙雋賢**

▫港▫二零一四年十二　十五日

*於本公 告日期▫董事　括九名董事▫即執▫董事趙雋際 F›　¤際　¤*